



奉节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新民府发〔2026〕31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新民镇农村管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民府发〔2026〕1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